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九十三年度
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實施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

原住民健康狀況依據本會委託台灣流行病學學會所辦理「九十年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原住民前三大死因依序為事故傷害、惡性腫瘤、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除惡性腫瘤外，死因別標準化死亡比皆顯著高於台灣地區至少 1.5 倍以上；而各死因中又以事故傷害之死因高於台灣地區 2.5 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出約 4 倍、痛風高出 15 倍。

為改善原住民目前所面臨之健康問題與降低常見疾病盛行率及死因，期藉由有效的衛生教育活動與相關宣導工作，提昇原住民健康知識，增進正確的健康態度及行為，進而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縮短原住民與台灣地區的健康差距。爰特對外公開甄選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二年實施計畫需求企劃，期能甄選出具創意且可行具體之企劃，案評審決議由本會補助辦理之。

貳、 計畫目標：結合專業資源充足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或衛生專業學術團體，展開對原住民婦幼健康、家庭組織功能提昇、意外事故傷害防制、菸酒檳榔防制、教材的開發等健康促進活動，創造原住民快樂健康的新生活文化。

參、 申請資格：

一、 區域級以上之衛生醫療機構。

二、 公私立大專院校。

三、 財團法人衛生、學術基金會。

四、 立案之醫藥、衛生、教育等學會

肆、 實施期間：本會核定同意日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伍、 **計畫實施對象：**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原住民。

陸、 實施方式：辦理內容分為自選工作項目與必選工作項目，自選項目以辦理「婦幼保健活動」、「加強提昇家庭組織功能計畫」、「菸、酒、檳榔防治活動」、「有

關原住民衛生教育教材之開發」；必選項目則以配合本會臨時衛生政策宣導，申請單位請依所列自選工作項目，選擇一或二項工作作為企劃案主題。（詳述如下表）

項目分類	項目名稱	辦理內容	備註
自選工作項目	一、辦理婦幼保健活動	1. 擇一區域辦理（跨鄉為宜）並結合（整合）當地現有的社區組織（如：教會、學校、社團、衛生所）共同推動。 2. 瞭解原住民社區婦女目前孕期自我健康照顧情形，並針對發現之狀況規劃健康管理方案、教育介入模式建立，並設定成效目標。	一、申請單位需於北、中、南、花蓮、台東五個區域中, 擇一區域辦理（跨鄉辦理為宜），其區域區域參考範圍如下：。北區：含台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等山地鄉與苗栗縣獅潭鄉、南庄鄉平地鄉。中區：含台中縣和平鄉（梨山），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南區：含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茂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山地鄉與屏東縣滿洲鄉平地鄉。花蓮地區：含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秀林鄉等山地鄉與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二、加強提昇家庭組織功能計畫	1. 擇一區域辦理（跨鄉為宜）並結合（整合）當地現有的社區組織（如：教會、學校、社團、衛生所等）共同推動。 2. 評估該區域原住民家庭組織功能運作情形。 3. 評估原住民家庭組織功能，研擬具體介入方案，以減少家庭健康相關問題產生（如：親子教育、家暴預防策略）	
	三、辦理意外事故傷害防治活動	1. 擇一區域辦理（跨鄉為宜）並結合（整合）當地現有的社區組織（如：教會、學校、社團、衛生所等）共同推動。 2. 瞭解該區域原住民事故傷害發生原因與減少發生之方式。 3. 規劃介入模式及防制策略模式（如民眾 CPR 能力之普及、部落救援體系之建立或教育宣導教材之編製)。	

	四、菸酒檳榔防治活動	1. 申請單位需結合（整合）當地現有的社區組織（如：教會、學校、社團、衛生所等）共同推動。 2. 規劃適合於該區域菸酒檳榔防制策略，以評估執行成效。	鄉、玉里鎮、富里鄉等平地鄉。台東地區：係指台東縣海瑞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台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五、有關原住民衛生教育教材之開發	1. 針對原住民特殊文化、常見健康問題，開發適於原住民宣導用之衛生教育教材（如：單張、手冊、錄影帶、VCD 或簡報） 2. 將製作出的教材擇一區域辦理示教、比較，並評估其效益。	
必選工作項目	衛生政策宣導	為因應政府可能需緊急動員之相關醫療保健政策宣導, 辦理單位需配合並協助本會有關議題政策宣導。	

柒、 **申請經費：**經費為新台幣九十五萬元為上限。

捌、 計畫書之申請：

一、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內容包括：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期效益、進度及經費概算，後附計畫書格式（附件一），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右邊裝訂，雙面印刷，一式十份（請盡量使用再生紙）。

二、 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前送本會（文件需到會）核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7 樓，衛生福利處劉玉娟小姐收，另並 E-mail 至 liou@apc.gov.tw，俾利審核速度)。

三、 同一計畫主題如已向其它機構申請者，請勿再向本會申請。

四、 上項辦理方式及內容均為基本要求，應針對辦理及評審項目詳細說明於企劃書內，申請單位請多發揮創意策略，以落實此計畫之教育宣導。

五、 有關原住民人口區域分佈等統計資料，歡迎參考本會 http//：www.apc.gov.tw 網站查詢。

玖、 評選方式

一、 評選標準：總分以一百分計，總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列入補助考量，依

據評選分數評比序位，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名，優先取得補助權利。並依評選結果於評選會議決定後，得簽報由評選結果奉核示後給予經費補助。

二、 評審項目與分數權重如下：

評選項目	配分
（一）主題掌握能力（含原住民之受益程度）	20 %
（二）企劃內容規劃、創意及可行性（除本會需求外之策略、無重複申請等情事)。	30 %
（三）執行能力（含專業能力、過去承辦相關業務之經驗、統合能力、跨專業領域之人力投入）	15 %
（四）實施前後效益評估、事後評價	15 %
（五）人力資源配置（含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10 %
（六）經費估算（含編列之合理性，與自籌或其他單位申請)。	10%
合 計	100 %

壹拾、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 經本會審查同意核定補助辦理簽約，分三期款方式撥付（合約書如附件二)。

二、 核定後之計畫如有變更，應函知本會，並經同意始可更改。

三、 本計畫經費支出項目仍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材料、人工、機具、設備等經費項目除經本會同意，否則不得編列，且俟計畫結束，相關設備等物應全數完整繳回。

四、 請向能開立統一發票或有營利事業登記號碼者採購，並將辦理活動實之簽到單（註明日期、姓名與人數實際參與人數相符合）於核銷時附在收支明細表下，實際參與人數俾利本會會計室查核。

五、 於活動完成後二星期內，依照「會計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檢齊活動支出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參與活動之原住民民眾清冊（附件三)，成果報告書（附件四）送本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六、 計畫執行完畢，受補助單位除需提出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外，本會將視需要

請個申請單位至會作成果簡報（簡報日期本會另案通知）。

七、 每月需將其預定執行工作及辦理情形、成果回報本會（回報表如附件五）

壹拾壹、附則：

一、 未獲採用之企劃書概不退還。

二、 由本會核定補助計畫，本會得於實施期間得派員實地查視，如有發現未依計畫執行情事，得撤銷補助。

三、 委製各項教材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另宣導（贈）品清楚標明本會全銜及標誌（logo）。並於活動場地應掛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補助」字樣。

四、 如活動執行未達到原核定計畫目標完成數之效益（如：場次、人次、經費運用及執行等）本會將酌予折減總計畫經費佰分之十至二十經費額度之撥付扣除其相關補助經費。

五、 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單位，本會給予獎勵或表揚。

六、 本企劃說明書經本會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會網站公佈。

七、 本計畫年度預算如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會得取消本計畫案。

附件一

九十三年度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實施計畫申請書格式

計畫名稱：_____

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計畫書所附文件：

- 經費補助分攤表（申請單位會計出納需核章） ------ V
- 經費需求概算表---- ---------- V
- 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書 ---------- V

- 壹、計劃源起(即說明此計畫辦理之依據背景及現況問題評估等基本資料分析)
- 貳、計畫目標（述明本計畫所要完成的工作內容或所要解決的問題，並說明預期對象產生改變的性質與數量）
- 參、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方法，請詳述說明計畫實施單位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內容、流程。包括工作成員、相關宣導等）
- 肆、預期效益（預期成果包括參與（受益）人數、場次或問題解決程度等，請以簡單扼要的文字具體化、量化）
- 伍、預定進度圖（見附后附件）
- 陸、本計畫書所附附件（見後附表格）

• 伍、預定進度圖

本年度預定執行進度（以下工作項目為範例）													
月　次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備註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助分攤表

補助機關單位	補助經費	所佔比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其他中央機關		
縣（市）政府補助		
其它補助（含收費）		
民間捐款		
自籌部分		
合計		100 %

負責人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承辦人	

經費需求概算表(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	用途說明	備註
總計					

附件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團體辦理
九十三年度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實施計畫合約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計畫」特補助「○○○○○○醫院、團體」及其協辦單位「○○○○教會、團體」（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左：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月○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計畫總經費：總計新台幣○○○萬元整，其用途明細如附件之計畫書。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方式如下：分三期款撥付

（一） 第一期款：經本會核定簽約後，先撥付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新台幣○○○○元整。

（二）第二期款：乙方應於九十三年八月底前提出期中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應將第一期支出之原始憑證連同期中報告書送本會核銷後，再撥付經費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萬元整。

（三）第三期款：乙方應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印妥裝訂完整之報告書十五份送會並提出期末報告，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活動支出第二、三期之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分攤表與參與成果報告書（含活動清冊、活動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會憑辦撥付經費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萬元整。

五、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本計畫經費之使用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辦法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乙方應將計畫經費，依甲方核定之用途明細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各項目間之流用, 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惟人事經費項目（包括薪金、各項津貼）不能流入，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規定者，不得核銷。乙方如有異議，可檢具相關理由，申請甲方複核。不得核銷之款數，應悉數繳還甲方。

六、計畫經費之撥付與核銷

（一）乙方應將支出憑證應依照「會計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編製收支報告表二份，函送甲方審核。

（二）乙方應將支出憑證，依照審計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具體用途，並經乙方機關團體首長（代表人）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三）乙方目標完成數（即經費、活動效益、場次、人數、教材產品等計畫目標）如執行率未達原定百分之七十五，或經本會原住民健康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意見，酌予折減總計畫經費佰分之十至二十經費額度之撥付。

（四）經費核銷，除甲方另有通知外，應於計畫所定期限內，檢附款額之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工作成果送會結報，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甲方。

（五）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未能依前款時限辦理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前來函敘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始可申請延期繳交。

七、其他乙方之義務及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接受甲方之督導與評核。

（二）依企劃書內工作目標、內容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並按時陳報工作成果。

（三）參與甲方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活動之成果發表會。

（四）執行本計畫，不得有損甲方形象及任何商業行為。

（五）其他甲方有關推動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事宜。

（六）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甲方可取得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甲方取得授權以應用於公務。

（八）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簽約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得未經合法授權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本會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傷害時，簽約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進最大努力於訴訟及仲裁中為本會之權益辯護。

八、乙方除應依合約內容履行外，並應負政府相關法令責任。

九、合約之終止與解約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乙方無法達成預期成果，工作不能繼續執行、不履行契約，或未能履行上述各項條款之一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份或全部。

（二）甲方因政策考量以致無法支應費用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及後續合約之簽訂。

（三）合約終止二星期內，乙方應將已完成之工作成果陳報甲方，甲方應於一個月內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十、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合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十二、本合約書經雙方首長（代表人）簽署後生效。

十三、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九十三年度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實施計畫需求說明書」、「○○申請辦理九十三年度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計畫」企劃書等均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效力與合約書同。

十四、協辦單位除會計事務及統籌事項外，應與主辦單位負本合約書同等義務。
十五、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單位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陳建年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七樓

乙方：主辦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址：
協辦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月○○日

附件三

○○○○○出席清冊（範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村里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附件四

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單位全銜）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書：(請用Ａ４影印紙繕打)

壹、 前言：

貳、 活動執行情形：

一、 ○月○日｜○○○○活動

地　　點：○○○○

參加人數：○○人

執行概況：・・・・・・・・・・・・・・

二、 ○月○日｜○○○○活動

地　　點：○○○○

參加人數：○○人

執行概況：・・・・・・・・・・・・・・

參、 自我優劣評鑑：

一、 優點：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二、缺點：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三、計畫成效評價：

肆、 檢討與建議：

一、 與原訂計畫活動目標之落差：

(一) 經費執行、場次人數等質量評核

項目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		
	預算	場次	人數	預算	場次	人數
原計畫目標數						
實際完成數						
完成率						

（二）其他……（請分點詳述）

二、 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三、 改進建議：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四、 建議事項：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伍、結論

註：成果報告書附件：

一、 原活動計畫書。

二、 活動相片（活動每一流程至少兩張，總數不得少於十二張，並且須說明。）

三、 活動估光碟片、錄影帶（計畫書有列攝影費用者須附）、活動文宣品（上面需加註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刊印」，並檢附其印製后之成品）。

附件五

預定 ____ 月辦理活動工作回報表範例（請用 Excel 檔彙整）

填表單位：_____

活動名稱	時間	主（協辦單位）	預定活動內容

填表人：_____

____ 月辦理活動成果回報表

填表單位：_____

活動名稱	時間	主（協辦單位）	活動內容（含場次、人數）

填表人：_____